**2019 福岡亞太兒童會議(APCC)臺灣代表遴選計畫**

**花蓮縣遴選計畫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39357號
 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1. 提供本國小學生參與國際會議之機會，落實推動國際教育。
2. 藉由參與國際會議，進行國民外交，提升國家形象，立足國際舞臺。
3. 以自我文化認同為基石，拓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培養世界公民。
4. 讓與會學童透過國際交流活動，成為溝通臺灣在地文化與國際世界之橋樑。

三、亞太兒童會議(APCC)介紹

亞太兒童會議APCC 全名是 The Asian-Pacific Children’ Convention，由日本福岡地區工商協會團體贊助，於每年 7 月在日本福岡市舉辦，至今已辦理了 30 屆活動；2019 年將會是 APCC 大會的第 31 屆的活動。

APCC 以「慈善」為主要宗旨，期許透過亞太兒童會議的交流與互動，讓世界未來的主人可以學習：

(1) 接受、包容並欣賞多元文化。

(2) 加深對亞太地區的認知。

(3) 培養更寬廣的國際觀。

每一個與會的兒童都是文化的種子，將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與感動有義務傳遞予生活周遭的人。APCC 的會議精神定為「We connect dreams around the　world.(我們連結世界的夢想)」，便是希望孩子透過自我的努力與行動，實現夢想，同時也擁有更國際觀的視野與作為。

四、花蓮縣「初審」甄選辦法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教育處公告日起，於107年12月5日前將各校報名
　　　資料 交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鍾品正輔導員。

（二）報名資料：可參考附件中計畫格式，各校可視自身規畫與需求
　　　調整。除紙本計畫外，另可自行決定是否繳交電腦簡報，以及
　　　於本計畫可發揮之學校特色資料，供本縣初審委員參考

（三）初審流程：初審過程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如需報名學校簡報或面
　　　試審查，將於報名截止日後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計畫撰寫要點：

1.帶隊教師的條件與人格特質。

2.校內學生代表的遴選機制與培訓課程。

3.請於學校計畫中，充分表現出學校自身的優勢、創意、願景與企圖
　心。

4.除學校自身條件，尚有哪些校外資源可支持學校達成交流任務。

五、臺灣區「甄選辦法」說明

(一) 參與甄選團隊：

1.採區域輪流參與方式規劃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於 2013 年全國教育局(處)學管(科、課、股)長第 3 次會議決議，每年度由一個縣市參與甄選，以符公平正義精神，2019 年輪由花蓮縣作為臺灣區參與甄選的縣市。

2.由花蓮縣公立小學自組團隊，成員包括校長、主任 1 名、老師 1 名(其中 1 人必須擔任本次出國之帶隊老師，至少須具英語溝通能力，能兼通日語者尤佳)及參與學生男女生各 2 名（機票、住宿由日方支付），另學校可視需求自費增加參與學生男女生各 2 名。

　　(二)　甄選評審方式：

本甄選活動包括初審與複審兩階段之評審作業。請有興趣參與的學校先上 APCC 網站瀏覽，了解 The Asian-Pacific Children’ Convention 大會的內涵(網址：[http://www.apcc.gr.jp/e/)；並可參閱本次活動詳細內容說明](http://www.apcc.gr.jp/e/%29)( 附 件 一 ：The 31th Asian-Pacific Children’ Convention in FUKUOKA Details and Invitation & Annual Schedule)。

1. 初審辦法說明

(1)初審辦理單位：花蓮縣政府

(2)初審辦理說明：

①由花蓮縣政府自訂甄選辦法，期能甄選出具國際視野，有心推動國際教育，且合乎 APCC 大會精神與活動規範之學校，並能明確訂定學校校內交流學生甄選與培訓之詳細辦法與期程規劃，具體說明甄選與培訓之理念與具體做法，且能配合複審及後續培訓規範與相關活動作業。

②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進行初審；遴聘評審委員進行審評， 公告初審結果，並報部以進行後續複審作業。

③花蓮縣政府甄選出3所初審通過之學校，參加複審甄試活動。

1. 複審辦法說明

(1)複審辦理單位：由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立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清華附小)籌組遴選小組辦理。

(2)複審辦理說明：

　①通過縣市初審之學校，須由校長、主任或老師組隊老師，每校2至3人參與複審，其中一人須為APCC帶隊者(校長及帶隊老師務必參加)。參與複審之交通費由通過初審之縣市或學校自行支應。

2複審流程分兩階段進行：

第一階段：參與學校之校長、主任與帶隊老師需參與 APCC 複試甄選講習活動。(未參加講習者視同放棄，不得參與第二階段甄選活動)

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二階段：參與個別學校面試甄選活動；期能甄選出真正合乎 APCC大會精神與活動規範之學校，並能明確訂定學校校內交流學生甄選與培訓之詳細辦法與期程規劃，具體說明甄選與培訓之理念與具體做法，且能配合 APCC 大會培訓規範，填報相關表件與進行相關活動作業。

　　(3)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進行複審；遴聘評審委員進行審評，
　　公告複審結果，並進行後續與會作業。

　　(4)複審結果，錄取正選學校1所、備取學校1所。
　　(5)複審通過的學校未來要承辦日方來臺交流之任務。

1. 評審指標與規範

以下三層面與各項指標，為複審之評分依據之參考內容，縣市初審亦請參考使用；以期甄選出最合適的學校與學生參與 APCC 大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C 學生知能 | ＊C-1 學生須能接受所有參訪交流之培訓　　課程＊C-2 學生須能具有生活自理能力＊C-3 學生須具有獨立、願意嘗試、樂於　挑戰、願意服從、團結合作…等特質＊C-4 學生須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力C-5　(其他學生所具有之優勢指標) |  |
| D 培訓課程 | ＊D-1 語言溝通課程(英、日語為主)＊D-2 國際視野課程＊D-3 表演藝術課程(於大會上表演) D-4　(其他自行發展之培訓課程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面 | 指標 | 備註 |
| A 學校運作 | * 1. 學校支持推動國際教育
	2. 學校有意願發展實體國際交流課程，並能有計畫地推動
	3. 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國際交流活動

＊A-4學校能成立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專責處理＊A-5學校能明訂相關校內甄選、培訓辦法＊A-6 學校能預估推國際之預期效益＊A-7 學校能承辦爾後日方來臺交流之任務＊A-8　(其他學校所自行發展之指標) | \*為重要參考 |
|  | 條件 |
|  | (D 層面之培 |
|  | 訓課程於 108 |
|  | 年2 月至 6月  |
|  | 實施) |
| B 教師專業 | B-1 教師有熱忱於學校裡推動國際教育＊B-2 教師具備語文溝通能力(英語能力優先，能兼懂日語尤佳)＊B-3 教師須具有國際觀視野，接納多元文化＊B-4 教師能具獨立帶團出訪之知能＊B-5 教師必須具有良好的應變能力B-6　(其他教師所具有之優勢指標) |  |

四、學校參與APCC 大會資格說明

(一) 必須通過甄選初、複審，並獲錄取。

(二) 必須確實執行相關甄選與培訓作業。

(三) 必須接受遴選與指導小組之定期訪視。

(四)　 必須確切配合日本APCC大會及遴選小組之規範(例如表件的填寫、繳交，舞蹈或民俗技藝的表演、國際兒童論壇分享活動…)。

(五) 以上任何一項，若無法符合，將被取消資格，由備取學校依序遞補； 若因時間因素，無法遞補時，則當年度不派員參加。

(六) 參與學校未來需承辦日方來臺交流之任務 五、 期程規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單位別 |
| 遴選與指導小組 | 學校 |
| 國教署委請清華附小辦理 | 參與甄選之學校 | 代表臺灣區參與APCC 大會活動之學校 |
| 107.11.20 | 公告甄選辦法 | 規劃校內甄選與培訓辦法 |  |
| 107.11.27 前 | 1.縣市完成初審作 | 參與初審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業2.縣市公告初審結果 | 作業並提供初審名單、計畫 |  |
| 107.12.13(二) | 舉辦複審第一階段APCC 複試甄選講習(未參與 APCC 複試甄選講習之學校視同放棄，不得參與第二階段甄選活動) | 詳細規劃校內學生甄選與培訓辦法， 參與二階段式複審作業 |  |
| 107.12.27(四) | 1.舉辦複審第二階段面試作業2.公告複審結果 |  |  |
| 108.01.31 前 |  |  | 通過複審、代表臺灣區參與APCC 之學校，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內學生甄選作業1.進行錄取學生與家長說明會 2.確認培訓課程細節 |
| 108.02.1 前 | 完成APCC 第一次文件繳交作業 |  | 完成 APCC 第一次文件繳交作業: 1.完成參與者挑選過程表格 2. 完成參與者姓名表單 1、2 3.完成書面誓詞 |
| 108.03.1 前 | 完成 APCC 第 2 次文件繳交作業 |  | 1.培訓課程開始2.完成 APCC 第 2 次文件繳交作業: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(1)影印所有參與者 護 照 (2)完成資料表、學生和老師的健康表、醫療證明 (資料表含自我介紹與全家合照和「學生和老師的醫療證明」：請郵寄正本與 2 份影本)\* 所有資料均為A4 紙張 |
| 108.04.19 前 | 完成 APCC 第 3 次文件繳交作業 |  | 完成 APCC第3次文件繳交作業: 1.完成文化介紹清 單 2.訓練過程報告 (學生訓練計畫， 包含已經完成的課程及出發前預定完成的項目。亦包含對家長和領隊的訓練) |
| 108.05.31 前 | 1.機票確認2.至與會學校訪視 |  | 接受訪視 |
| 108.06.28 前 | 連繫與會學校相關準備事宜 |  | 1. 完成培訓課程
2. 出發前的健康檢查
 |
| 108.07 月中(暫定,以APCC 大會公告為主) | 協助必要之聯繫作業 |  | 參與學生與帶隊老師赴日參加APCC 大會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.7 月回國 |  |  | 完成「安全回國」宣言 |
| 108.08.30 前 | 呈報2019APCC 活動計畫結案予教育部國教署 |  | 完成並繳交出國報告報部(含電子檔1式2 份) |

註一：2020 年日本APCC回訪團體接待，由2019年花蓮縣出訪代表學校負責回訪接待事宜。

註二：為期與會學校充分展現APCC大會精神，遴選與指導小組得視實際需要，增加到參與 APCC學校訪視或指導之次數。

八、預期效益：

(一) 提供本國學童體驗國際教育、參與國際教育的機會、拓展國際視野， 提升學童未來國際競爭力。

(二) 進行實質國民外交，增加中華民國國際事務參與度。 九、本辦法經陳核同意後執行，修正時亦同。